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771號

原告 永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勛豐

訴訟代理人 侯孝祥

被告 王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庭瑜因任職於原告公司時，挪用原告公司應收帳款即由61位旅客所繳之旅遊訂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525,000元，嗣由原告公司代為先行退款予全部旅客，張庭瑜故而積欠原告公司共1,525,000元欠款（下稱系爭債務）。而被告王靖傑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簽立還款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及面額為1,525,000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公司，同意承擔張庭瑜積欠原告公司之系爭債務，並約定還款日期為109年6月23日，惟被告迄今均未償還任何款項，經原告多次催討均不予理會。為此，爰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25,000元，及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當初其跟原告公司副總經理簽署系爭同意書時，其知悉張庭瑜有積欠原告公司系爭債務，但其有詢問如果張庭瑜沒有清償系爭債務是否會對其強制執行，得到副總經理的答案是不會，因為公司有保業務險，若是還不出款項，直接找保險即可，所以其才會簽署系爭同意書及支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

02 三、原告主張張庭瑜因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挪用原告公司應收
03 之帳款，已由原告公司先行代為退款予旅客，而積欠原告公
04 司共1,525,000元之系爭債務，嗣經被告簽立系爭同意書及
05 同額本票一紙予原告，同意承擔張庭瑜積欠原告公司之系爭
06 債務，並約定於109年6月23日前還清系爭債務等情，業據
07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同意書、被告簽立之本票一紙、
08 原告公司退款予旅客之退款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
09 院卷第5至7頁、第33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10 為真實。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張庭瑜因私自挪用原告公司應收之帳款，而積欠原
13 告公司共計1,525,000元之系爭債務，經被告同意承擔張庭
14 瑜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並簽立系爭同意書及本票，自應依
15 系爭同意書之約定清償系爭債務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6 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7 (一)、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
18 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
19 。又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
20 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
21 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
22 離債務關係（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090號、95年度台上字
23 第334號判決參照）。而債務承擔契約係以第三人與債權人
24 為當事人，祇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
25 即為成立（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參照）。

26 (二)、經查，觀諸被告所簽署系爭同意書已清楚記載：「本人同意
27 為張庭瑜承擔壹佰伍拾貳萬伍仟元整，並於民國壹佰零玖年
28 陸月貳參號前結清所有款項予永業旅行社。事由：簡妙如等
29 61位之繳交2020.3.5之德瑞10日旅遊訂金，每席貳萬伍仟元
30 整，合計共壹佰伍拾貳萬伍仟元整，已由永業旅行社代為先
31 行退款予所有61位旅客。」，且被告另簽面額為1,525,000

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公司等情，有系爭同意書、前揭本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且被告亦自承其確有簽署系爭同意書，並簽發前揭本票予原告公司等情（見本院卷第46頁），顯見被告確有意以系爭同意書向原告陳明己願為張庭瑜清償所欠之系爭債務，並以同額之前揭本票一紙為擔保，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債務承擔契約經兩造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即為成立，是堪認兩造間就張庭瑜所積欠原告公司之系爭債務已成立債務承擔契約。至被告雖抗辯：其係因原告承諾並不會對其強制執行，且原告公司有投保業務險，始會簽署系爭同意書及前揭本票云云；惟此業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亦自承並無其他證據可提出為佐證（見本院卷第46頁），自難認被告之抗辯為可採。是原告本於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其所承擔張庭瑜所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1,525,000元，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簽署系爭同意書，同意承擔張庭瑜積欠原告公司之系爭債務1,525,000元，兩造間成立債務承擔契約，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既承諾應於109年6月23日前清償系爭債務，然期限屆至，被告均未清償，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給付1,525,000元，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1,525,000元，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顏崇衛